

佐龙、民主法庭科技法庭项目

采 购 文 件



采 购 人：岚皋县人民法院

招标代理机构：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2024 年 09 月



佐龙、民主法庭科技法庭项目

采 购 文 件



采 购 人：岚皋县人民法院

招标代理机构：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2024 年 09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部分 维保服务内容及参数要求	31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3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佐龙、民主法庭科技法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佐龙、民主法庭科技法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安康市公共资源后台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9 月 26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MD-2024276F

项目名称：佐龙、民主法庭科技法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2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佐龙、民主法庭科技法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52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2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信息化设备	科技法庭 2 套	2(套)	详见采购文件	520,000.00	52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佐龙、民主法庭科技法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佐龙、民主法庭科技法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合法有效；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同一合同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9.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 09 月 05 日 至 2024 年 09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安康市公共资源后台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4 年 09 月 26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开标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05 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报名登记：投标人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ak.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

2、报名成功后须将介绍信、网上报名回执单、加盖公章的经办人身份证扫描件发送至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电子邮箱（317130218@QQ.com）进登记；未在规定发售时登记的，报名无效；

3、下载文件：投标人报名成功后，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下载采购文件。

4、电子采购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5、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6、本项目采购活动执行下列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

（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岚皋县人民法院

地址：陕西省岚皋县城关镇罗金坪

联系方式：153326651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尚业路1309号总部经济园6号楼516室

联系方式：0915-35275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来会轩

电话：18509150416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9月04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岚皋县人民法院 地址：岚皋县罗景坪法院 联系人：陈浩 联系方式：15332665100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尚业路 1309 号总部经济园 6 号楼 516 室 联系人：来会轩 电话：0915-3527511/18509150416
3	采购内容	含书记员庭审应用软件，高清数字媒体综合控制系统（含主机及系统软件），庭审高清摄像机，书记员工作站，庭审发言话筒，法庭音频功放等，简要技术要求、用途：用于岚皋县人民法院提高庭审效率、保障审判活动公开；技术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内容。
4	项目名称及编号	1. 佐龙、民主法庭科技法庭项目 2. 项目编号：YMD-2024276F
5	资金来源	上级拨款
6	最高限价	520000.00元 注：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采购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7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 90 天
9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合法有效；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供应商资质要求	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同一合同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9.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1	投标预备会议	采购人不组织投标预备会议。
12	澄清答疑与踏勘现场	供应商需以书面形式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后台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需澄清或答疑的问题，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发至各供应商。 踏勘现场：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会，若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时，可自行组织踏勘，但因踏勘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并按时成功上传。
14	投标特殊要求	无
15	报价采用币种	人民币
1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7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应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等相关操作。投标文件中需要盖章、签字的地方，请使用相对应的数字认证证书进行签章。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或由公司法人或授权代理签字或盖章
18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无论成交与否，一律不退
19	投标保证金	根据“安康市关于全面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安财采管（2022）4号）”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20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05 开标室 开标时间：2024 年 09 月 26 日下午 14:00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系统。 建议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 1 小时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否则将无法参与不见面开标活动。
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从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指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人
23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
24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25	是否不见面开标	是
26	中标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公示期限：1 个工作日
27	无效文件说明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a.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b.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带 CA 锁丢失、或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c.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d.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将延后开展后续采购活动。
2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项目采购预算，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招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服务费。 2、代理服务费账户： 账户名：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7252 4101 8260 0044 355 开户行：中信银行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科技路支行		
2、中标供应商应无偿向采购人提供与电子化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文件（1 正 2 副）和 PDF 格式的电子版投标文件（1 份）。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所有		

一、项目说明

1、本项目说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定中标人。

二、名词解释

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监督机构**系指政府采购行政监督管理部门。

3、**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人。

5、**货物**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货物。

6、**服务**是指人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7、**节能产品**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8、**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9、**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0、**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11、**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三、采购文件

1、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1、具备且满足“招标公告”要求的；

1-2、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1-3、遵守国家、陕西省和安康市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1-4、招标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采购文件的组成：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前五部分。

3、投标人应认真审阅和充分理解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投标文件中对采购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4、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4-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4-2、投标人若对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的，投标人在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3、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4-4、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招标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投标人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5、投标人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采购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采购文件视为无效。采购文件售后不退，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6、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采购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见须知前附表。

四、投标文件

1、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投标人须知第9项。

2、合格的货物（产品）和服务

2-1、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2-2、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信用信息：

3-1、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3-2、查询时间：开标现场查询；

3-3、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3-4、特别说明：

（1）投标人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评标委员会取消其中标资格；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已出具的信用查询结果并不能取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前进行复查。

4、投标文件的组成：

4-1、各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4-2、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应由投标函、投标报价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技术文件等投标文件部分组成（详见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5、投标文件编写说明

5-1、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应当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2、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有遗漏，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5-5、投标文件电子版中应包含资质证明文件等材料的扫描件。

6、电子投标文件

6-1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6-2、投标特别提醒

6-2-1、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

录。

6-2-2、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采购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都将按照无效处理。

7、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及语言文字

7-1、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2、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7-3、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4、投标文件中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8、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一)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中《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二)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三) 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图表与文字不符，以图表为准；
- (2) 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 (3) 大写与小写不符，以大写为准；
- (4) 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五) 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 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9、各投标人须对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9-1、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和串通投标。

9-2、必须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生产、供货等。

9-3、非经采购人同意, 不得将本项目内容进行分包实施, 一经发现, 立即取消其中标资格, 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经采购人同意, 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9-4、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货物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9-5、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由此引起的纠纷, 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6、采购人享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 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 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 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 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 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9-7、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采购文件的约束。否则, 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投标人认定。

五、投标担保

1、担保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投标担保递交截止时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六、投标

1、投标文件、必备资质文件的递交:

1-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1-2、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将被拒收;

1-3、逾期送达的必备资质文件, 将被拒收;

1-4、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必备资质文件。

2、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2、投标人提出撤标要求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经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投标，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的正式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摄像留存后，将要“撤回”的投标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退还投标人，投标人签字确认领取。

2-3、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2-4、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3、投标有效期：

3-1、自开标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日。投标人投标有效期短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按无效投标处理。中标单位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3-2、在原投标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相应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投标无效：

4-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4-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4-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4-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中标；

4-7、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5-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5-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5-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七、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一）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过程接受相关部门监督。

（二）为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音响和拾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个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陕西省安康市）自行调试（网址：<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响应文件解密，远程观看开标直播。及时加入网络开标大厅公布的腾讯QQ号，以便澄清等情况处理。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相关操作培训请关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目，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三）投标人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四）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

2、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评标阶段，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逾期不接受任何补充资料：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根据投标人类别进行审查： (1)企业投标的：营业执照(3证合1或多证合1) (2)事业单位投标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其他组织投标的：登记证书 (4)自然人投标的：身份证	
2	提供经审计的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依投标供应商上传的电子资格审查响应资料为准，并确保所有资料齐全、合格、有效
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7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同一合同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
9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声明（格式自拟）

（1）资格审查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cr/list>）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核实，如有不实按无效投标处理。

（2）资格审查小组将通过投标人投标文件之资格审查部分文件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对投标人之间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如有不实按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

3-1、评标委员会

(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等规定,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2) 采购人派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时, 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 评标委员会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 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 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 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审查投标文件;

b、符合性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d、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e、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f、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g、对评标过程及各投标人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h、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i、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 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评标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 禁止不正当竞争。

3-4、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3-5、评标工作程序: 符合性审查、澄清、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等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3-5-1、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投标文件编制	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	投标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1）封面；（2）投标函；（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含采购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内容。
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5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均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6	投标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7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3）报价货币符合采购文件要求；（4）未超出采购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8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各项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
9	合同文本	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10	标书雷同分析	通过对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收集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磁盘序列号、CPU 号、主板号等是否一致，即表明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可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表明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源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11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3-5-2、投标文件的澄清：

（1）在评标期间,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

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a、投标文件有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b、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 e、投标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f、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 g、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h、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a 至 d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3、评议：

(1) 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文件符合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评标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 a、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 b、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 c、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

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d、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分)	30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分值 注: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2	技术参数 (25分)	25	基本分 25 分:完全符合、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计 25 分,“★”号参数为重要技术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 1.5 分,非“★”号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1、一个完整产品的技术指标完全复制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的,给予 10 分扣。 2、★号参数负偏离数量大于等于 3 项的,此项技术参数(25 分)不得分。
3	总体方案 评审(10分)	10	针对本项目制订总体方案:方案描述详细,架构完整,对项目需求和具体情况理解充分,设备选型科学合理,货物来源渠道正规,能充分体现项目需求,计 7.1-10 分;有基本的总体方案和说明,符合项目需求计 4.1-7 分;总体方案不完整,对项目理解不充分,没有具体的内容的计 0.1-4 分;未提供不得分。
4	商务响应 (5分)	5	经过初审合格的供应商满足商务合同条款要求,对付款、服务期限、质保期、验收、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响应说明,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确计的 1-5 分,未做详细说明确的,不得分。
5	项目实施 组织方案 (10分)	10	项目实施组织方案全面、描述准确、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规范可行,能够保证项目全面高效按期完成,包括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项目实施(包括设备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验收等内容)、工作进度计划、管理和协调方法、项目质量保障、应急处置、文档管理等方面,计 7.1-10 分;有基本的项目实施组织方案基本计 4.1-7 分;项目实施组织方案不详细,没有具体的措施计 0.1-4 分;未提供不得分。
6	售后服务 (10分)	10	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以及故障解决方案、响应时间、应急处理方案、备品备件保障、专业技术人员保障等方面的措施或方案,同时具有明确的承诺且符合实际需求,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等,方案充实详细、有质量保证承诺,具体可行计 3.1-4 分,售后服务承诺基本可行,有质量保证承诺计 0.1-3 分;未提供不得分。
7	培训计划 (5分)	5	针对本项目具有可行的技术培训方案,培训采购人指定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制定培训课程计划表,列出每种培训的地点和时间,培训内容应包括所提供设备的原理和技术性能、操作维护方法、安装调试、排除故障等各个方面,培训的具体日期及人数由使用单位确定。确保培训后的人员应能熟练操作设备,了解设备结构、工作原理,并能排除一般故障的计 3.1-5 分,培训方案简

			单，提供培训大纲和培训内容的计 0.1-3 分，未提供不得分
8	业绩(5分)	5	业绩：提供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合同，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备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备注：在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只对需要询问的投标人进行询问。			

3-6、评分标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总计 100 分）

注：1)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 本次采购招标使用综合评分法，不确保低价中标。

3) 特殊情况处理：

a、相同品牌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b、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c、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3-7、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3-7-1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7-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有关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节能清单

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标注“★”的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环保清单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

3-7-3、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规定，有需要的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并按信用融资办法的相关程序申请办理。

4、定标

4-1、定标程序

(1)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经过初审、澄清、比较与评价等程序后，在最大限度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总得分最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以评标总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逾期未确定中标单位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报告推荐的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4)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的《定标复函》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及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进行公告。公告发布1个工作日，其他投标人若有异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2条执行。

4-2、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不作任何解释，投标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5、投标无效的情形：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6) 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招标项目的要求的；
- (9) 投标货物（产品）不符合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 (10)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6、中标通知书

6-1、中标通知书将在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

6-2、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6-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八、合同

1、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中标人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3、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中标后，中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招标项目的供货，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中小企

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5、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7、转包与分包

7-1、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业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业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7-2、本项目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本项目“主体和关键性工作”是指：____ / _____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接受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九、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十、招标服务费

1、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服务费。

2、招标服务费应采用转账、刷卡、现金形式缴纳。

十一、及变更采购方式

1、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1）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采购文件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4) 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若出现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或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经报财政部门批准后可变更为其他采购方式。

(1) 评标委员会及采购文件仍继续沿用，若有重大变动，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竞争的全体投标人；

(2) 若在谈判过程中采取多轮报价的形式，即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即为第一次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投标人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为无效报价，出现相同报价的，可再次报价，直至产生唯一最低报价。

(3) 定标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3、若出现提交投标文件、通过资格审查、通过符合性审查或经评审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 1 家时，按废标处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十二、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质疑

2-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2、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2-3、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

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 ①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服务商或潜在服务商；
- ②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③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④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⑤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⑥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⑦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⑧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6、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来会轩

联系电话：18509150416

地址：安康高新区学府路公园天街 307#、308#四楼

2-7、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3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投诉

3-1、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3-2、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十三、融资担保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可以自愿选择融资担保形式，为本采购项目进行融资。融资担保机构详见下表。

陕西省有关部门认定的具有开具投标保函资格的单位名单

1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3	西安经济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4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4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陕西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详见<http://www.sxszfzcgfwxh.cn/xhdt/15532.jhtml>）

十四、拒绝商业贿赂

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第三部分 商务内容及参数要求

一、商务内容

1. 交货期（含安装、调试）：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验收方式：详见招标文件中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的相关规定；
4. 报价要求：自主填报，但不得超出本项目（各标包）的最高限价。如超出，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本项目签订固定总价，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招标内容所需货物及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直接费、运费、税费人员工资、间接费等相关的一切费用。要求的其他相关费用以本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

5. 付款方式：项目建设完成，甲方验收合格并签收验收单后，支付合同全部货款。

6.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中标人要如实开具发票，不得变更开票内容，中标人开具发票出现税务争议时，中标人需承担税款、滞纳金、罚款等赔偿责任以及其他相关责任。

7. 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投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8. 质保期：质保两年。

9. 备件库：国内有备件库。

10. 维修站：国内有维修站，有专人售后工程师

11. 维修响应：2小时响应，24小时到现场进行故障排除，48小时内无法解决提供备用机，质保期后免费上门维修，只收取配件费。

二、技术参数

岚皋县人民法院法庭系统建设项目预算

单位：元

序号	系统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单价	预算金额	备注
1	佐龙法庭系统建设	1	项			
2	民主法庭系统建设	1	项			
	系统合计					
合计：						

岚皋县人民法院佐龙法庭系统建设预算清单

序号	系统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报价
一、标准法庭					
1	书记员庭审应用软件	系统设计在庭审过程中为书记员提供智能辅助客户端应用软件，主要功能模块包含：排期管理，音视频连接与控制，庭审录音录像、笔录制作、笔录模板、笔录同步、电子捺印辅助等。 ★1.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 ★2.需具备一键开庭的功能；（提供佐证材料） 3.系统界面快捷操作设计要求： 系统界面设计充分考虑触摸交互界面的设计理念，在应用界面中应使用双屏互动、单屏最大化、便捷切换、快捷操作键等多种互动方式，对于庭审应用的各功能，具备模块化的功能设计，每项功能从底层数据法院业务逻辑上互相关联，在界面交互上应保持一定独立，每项功能具备独立的快捷按钮和相应权限，书记员对功能快捷按钮具备自主的快捷操作功能的配置权； 4.功能导航栏设计： 系统应支持功能导航栏的一键缩放功能，点击按钮可自动隐藏功能栏，方便书记员查看电脑界面内容，需要时可一键自动弹出功能导航栏； 5.应用操作设计： （1）系统应支持左右分屏界面一键缩放功能，点击按钮自动全屏显示左/右半屏； （2）系统应支持左右分屏交换功能，一键交换左右屏内容显示位置，契合书记员使用习惯； （3）系统应支持书记员显示界面一键放大，方便材料审查； 6.应用功能设计 （1）排期管理、 根据分案法官的案件排期信息，系统能够实时将排期信息数据推到书记员账号，书记员登录后即可看到排期信息，同时支持书记员新建案件排期； （2）法庭纪律播报 可选择机器人自动播报或播放音频文件两种播放方式，机器人自动播报方式可自行选择播放文本； （3）权利义务播报 可选择机器人自动播报进行权力业务告知的审判流程； （4）证据共享展示控制 需将证据展示设备拍摄的内容共享给庭审其他成员； （5）笔录模板自定义 结合案件审理程序要求，系统可为书记员提供模板自定义设置； （6）笔录同步 书记员笔录记录过程中，法官及当事人可以选择同步书记员笔录记录画面，同步查看书记员笔录记录内容，保证法官及当事人对于笔录内容的知情权，发现笔录记录问题可以及时提醒做出修改完善，书记员根据需要也具备关闭和当事人同步笔录的功能； （7）电子签名/捺印 书记员在庭审结束后可及时要求当事人在液晶屏上手写签名，在指纹采集区采集诉讼参与人的指纹，手写签名和指纹的位置可根据	1	套	

		据实际情况调整，具备全部签署、逐页签署和单页签署多种同时满足笔录及法律文书的要求； (8) 远程庭审 需集成远程提讯、远程开庭控制，支持讯问室或远端法庭的呼叫连接和管理，支持选择远程法庭或讯问室。			
2	高清数字媒体综合控制系统（含主机及系统软件）	1. 设备采用 19 英寸标准单一机箱，≤2U 的一体化设备； 2. 采用嵌入式架构，Linux 操作系统； 3. 支持通过网络方式对主机进行远程控制、管理、系统升级； 4. 离线状态下，主机支持开庭运行，进行脱机庭审录音录像、法庭控制功能操作； ★6. 前面板需具备≥5 个操作快捷按键； 6. 需具备≥1T 内置硬盘，用于庭审数据音视频备份存储； 7. 字幕叠加：可在视频采集、编码、合成、解码端叠加字幕；支持颜色、字号切换； 8. 通讯协议要求：需支持流媒体实时传输协议 RTSP；并可以在不增加额外设备的前提下与 H.323 设备互联； 9. 远程应用要求：在不增加其它额外设备的前提下，可以与符合最高院相关标准的第三方厂商庭审主机系统互联互通，实现远程庭审； ★10. 稳定性认证要求：平均故障间隔时间不低于 100000 小时； 11. 视频输入要求：≥4 路 SDI 高清信号输入接口，兼容 HD-SDI 和 3G-SDI，分辨率支持≥1080P60/30、720P60/30；≥4 路 DVI-I 证据视频输入接口，兼容≥DVI-D/HDMI/VGA/YPbPr 等信号类型，分辨率≥1920×1080/1280×720/1280×1024/1024×768； 12. 视频输出要求：≥2 路高清 DVI 输出接口，支持输出 DVI-D/HDMI/VGA 信号；输出分辨率支持≥1080P60、720P60、1024×768、1280×1024； 13. 切换要求：需具备内置高清混合矩阵，且支持多路信号的同步切换，具备语音激励功能； 14. 画面合成要求：需具备硬件高清图像合成器，可提供 2/4/6/8/9 等多种合成画面格式，并同时支持 2 种不同类型的合成画面输出，合成画面的输出分辨率支持≥1080P、4K； 15. 视频解码要求：支持≥2 路远程 1080P 格式视频解码能力，可兼容标清 D1 格式解码，可用于远程提讯、远程三方庭审； 16. 视频编码要求：支持≥2 路 1080P 的 H.264 编码格式输出；码流速率从 1-8Mbps 可调； 17. 编码输出格式：符合最高院要求 MPEG4 文件存放格式； 18. 控制协议要求：具备 RS-232 和 RS485 端口，需兼容 RS232、RS485/422 等通用控制协议，可连接时序电源控制器、控制面板等多种集控设备； 19. 隐蔽作证需求：具有隐蔽作证功能，能够进行证人变声处理，图像处理； 20. 其他要求：音视频完全同步，直播延时小于 200 毫秒（LAN 内）； 21. 音频输入输出要求：支持≥11 路 MIC 输入，≥5 路线路音频输入，支持自动混音、音量调节；支持≥4 路音频信号输出端口； 22. 音频编码要求：音频编解码支持协议：G.711、AAC； 23. 支持将音频录制为独立文件 MPEG4 格式存放； 24. 音质处理要求：具备内置数字音频处理器，具备自动混音、反馈消除、噪声抑制，回声消除、分组混音音频处理设置，每路输入均支持灵敏度调节、均衡器调节、压缩器调节、变声处理，具备图像化控件软件； ★25. 回声消除认证要求：为保证科技法庭庭审应用音频质量，避免庭审应用出现包括回音、啸叫等音频异常，需支持远程音频交	1	台	

		互的回音消除的能力； 26.自适应控制认证要求：为保证庭审音视频观看质量，庭审主机应能够根据网络吞吐自动调节网络数据包的发送速度和接受速度，以适应各种网络结构和多种网络带宽应用环境，支持基于网络带宽的流媒体文件传输方法的能力； ★27.支持与陕西高级人民法院审务督察系统数据无缝对接，支持与陕西全省法院审判系统对接，满足陕西高院 2024 信息化考核要求(提供佐证材料) ★28.支持与上级单位新视频综合管理平台数据对接，实现庭审新视频等数据实时上报(提供佐证材料)。			
3	液晶显示器	尺寸：≥22 英寸；分辨率：1080P 屏幕比例：16:9；具备 HDMI 输入接口；另配倾斜角度支架。	5	台	
4	庭审高清摄像机	1.1/2.8 英寸，CMOS 图像传感器，支持 HD: 1080p/60, 1080p/50, 1080i/60, 1080i/50, 1080p/30, 1080p/25, 720p/60, 720p/50, 720p/30, 720p/25；SD: 480i, 576i 输出格式； 2.需支持网口音视频编码输出，支持 H.265/H.264/MJPEG 三种视频编码标准，音频 AAC 编码标准；须支持 RTSP、RTMP、Onvif、组播等网络协议；网络视频编码码率最大可支持 20Mbps，网络音频编码码率最大可支持 256Kbps； 3.支持 HDMI+3G-SDI 两路高清原始输出，网络编码、HDMI、SDI 三路同时输出图像； 4.同时具有 2D 和 3D 降噪算法，降低图像噪声，图像信噪比≥55dB； 5.高品质变焦镜头，最大视角必须≥72.5°，光学变焦≥12 倍，数字变焦≥16 倍； 6.需同时支持 RS232+RS485 两种串口，支持 VISCA、PELCO-D/P 多种协议的对摄像机进行控制；支持网络 VISCA 协议控制； 7.需支持预置位过程图像冻结功能； 8.云台转动范围，水平：±170°，垂直：-30°~+90°。转动速度范围，水平：1.7°~100°/s，垂直 1.7°~69.9°/s 9.摄像机可设置不少于 200 个预置位，预置位精度≤0.1°； 10.支持音频 LINE IN 输入，摄像机可对音频进行编码； 11.支持本地存储功能，可通过 USB 扩展存储器直接录制视频； 12.支持 USB 扩展无线网络连接功能，可直接连接无线路由器； 13.支持水平、垂直翻转功能，适应吊装要求； 14. DC 12V 输入，功耗≤12W。	5	台	
5	书记员工作站	CPU 处理器≥i5；内存：≥8GB；硬盘：≥512GB SSD；双显示端口输出，集成千兆网卡，≥21.5 寸显示器。	1	台	
6	强电控制器	1.与庭审主机同一品牌； 2.不少于 8 路电源开关控制器，用于控制外设供电电源。支持单独时序控制，单路容量达 AC/~250V/10A；内置光电隔离模块，可保障负载和主机安全。	1	台	
7	可编程面板	★1.与庭审主机同一品牌； 2.不少于 16 键可编程输入控制面板，产品每个按键功能可自定义，含面板底座。	1	套	

8	庭审发言话筒	1.灵敏度高，频响宽，一致性好，音质饱满、自然、清新； 2.双咪芯矩阵拾音技术，实现超心型指向性，更好地抑制啸叫； 3.麦克风拾音距离 30—50cm，适合远距离拾音要求； 4.全金属结构及专利级抗 RF 辐射电路，彻底解决会议中手机信号干扰； 5.特别设计的无冲击声静音开关，方便会场使用； 6.双软管鹅颈式话筒杆，可将拾音头灵活调到任意方向，以达到最佳拾音效果； 7.螺纹式卡侬接口，连接牢固可靠，无机械噪音； 8.鹅颈管与台式座可分离，方便安装拆卸； 9.换能方式：电容式； 10.指向性：超心型； 11.频率响应：40Hz—16KHz； 12.灵敏度：-29dB±3dB； 13.输出阻抗：≤100Ω； 14.电源：幻像 48V。	6	支	
9	法庭音频功放	1.功放保护功能：短路保护装置、过载保护装置、限幅保护装置、风机智能温控装置、开机软启动； 2.输出功率（RMS）：2×200W/8Ω 2×300W/4Ω 600W/8Ω 桥接； 3.具有独立电子分频系统，支持高低通选择； 4.RMS 输出电压（THD=0.5%, 1kHz）≥40V； 5.总谐波失真小于 0.5%； 6.频率响应：20Hz-20kHz（±1dB）； 7.信噪比不小于 90dB。	1	台	
10	法庭音箱	1.≥10 英寸轻量化大功率、长冲程 Ferrite 低音驱动单元； 2.≥2*3 寸纸盆高音单元； 3.120° x120° 覆盖角； 4.额定/峰值功率：100W/400W；额定阻抗：8Ω； 5.特性灵敏度：95dB/W/m； 6.额定频率范围：60Hz~20000Hz； 7.含安装支架。	2	只	

11	高拍仪	1. 传感器像素：≥1800 万像素 CMOS； 2. 感光面积：≥1/2.3 英寸； 3. 视角：80 度； 4. 畸变：<0.5%； 5. 扫描介质：文件、病例、证件、档案、表单、票据等； 6. 扫描幅面：单页文件最大支持 A3，已装订书籍最大 A4； 7. 采集速度：单页文件≤2 秒/页； 8. 分辨率：≥4800×3600； 9. 图片格式：支持 JPG, TIFF, PDF； 10. 图像色彩：24 位； 11. 软质文稿台：非固定硬质，摆放空间适应性更强功能要求； 12. 输出信号要求：不低于 1080i@30FPS； 13. 输出接口：需具备 HDMI 和 USB 接口输出模式； 14. 图像控制：自动亮度调整、饱和度调整、曝光值调整、锐度调整、色彩调整、增益控制等，也可以手动调整； 15. 补光方式：需具备 LED 灯； 16. 光源：自然光、LED 灯补光机械开关，2 个档位，根据外部光源环境不同，可以选择亮度； 17. 扫描方式：支持检测翻页自动扫描、设备机身按键、PC 软件触发，以及外接手按键、脚踏键五种方式； 18. 处理器：需具备不低于 32 位 MIPS CPU，独立 CPU； 19. 需具备 2.4 英寸用于预览的屏幕。	1	台	
12	激光打印机	A4 幅面黑白激光打印机，打印速度 20 页/分。	1	台	
13	大屏显示屏	≥55 英寸商业显示屏，LED 背光源，16:9，分辨率≥1080P，可视角度 178 度，输入接口 HDMI，配壁挂安装支架。	2	套	
14	网络机柜	19 英寸标准机柜，尺寸约：1650mm*600mm*800mm，优质冷扎钢板制作；表面方孔条镀锌，防锈磷化、静电喷塑，厚度：方孔条 2.0mm，表面方孔条镀蓝锌、静电喷塑；含散热风扇*1 个，8 口 PDU*1 个。	1	台	
15	交换机	二层非网管交换机，交换容量 48Gbps，包转发率 36Mpps，24 口 10/100/1000Mbps 自适应电口。	1	台	
16	视频分配器	一进四出 HDMI 视频分配器，分辨率：≥1920×1080。	1	台	
17	视频分配器	一进八出 HDMI 视频分配器，分辨率：≥1920×1080。	1	台	
18	辅材	音频线、视频线、电源线、网线、水晶头、胶布、扎带、不锈钢地槽、螺丝、膨胀管等所有线材辅材。	1	批	
二、庭审资源管理平台系统					

1	庭审资源管理平台	实现法庭的后台管理和流媒体管理，支持案件信息和排期信息的管理，各法庭设备及系统的统一整合管理等，在庭前可以辅助书记员修正或新建案件或排期信息，提供支持手段对笔录和庭审纲要进行预设，也为审判长、诉讼参与人及旁听人员提供智能辅助应用支撑服务。 平台系统应采用Linux操作系统，以减少网络攻击及病毒侵害，并采用B/S架构。 实现庭审监管功能： 1) 庭审直播：对正在开庭的法庭，支持查看正在庭审的案件实况、基本信息与笔录； 2) 法庭管理：庭室管理可查看系统所有庭室的设备状态，支持开庭测试对设备进行调试，支持对法庭客户端的补充操作，后台可对法庭进行休庭、闭庭操作； 3) 庭审音视频管理：支持对庭审资源分类管理进行管理。支持多种条件查询庭审资源，支持按排期或案件两种形式进行查看与展示庭审笔录； 4) 庭审直播：除了展示庭审视频以外，还同时展示庭审笔录。对于进行了笔录打点的笔录，方便还原庭审真实情况； 5) 案件管理：支持新建排期以及对已建立的排期案件信息进行建立、修改及管理。系统能够自动对案件信息进行录入，并具备权限设置功能； 6) 系统配置：能够与法院所用案件信息管理系统对接，支持庭审排期信息的维护管理与权限划分控制；支持庭审音视频信息的内容管理，提供对法庭设备不间断检测并实时报警，可实现对操作日志的管理，具备对案件的统计分析与数据处理功能。	1	套	
	系统集成	安装、调试、运输、施工、售后服务集成	1	项	
项目合计			1	项	

岚皋县人民法院民主法庭系统建设预算清单

序号	系统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1	书记员庭审应用软件	系统设计在庭审过程中为书记员提供智能辅助客户端应用软件，主要功能模块包含：排期管理，音视频连接与控制，庭审录音录像、笔录制作、笔录模板、笔录同步、电子捺印辅助等。 ★1.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 ★2.需具备一键开庭的功能；（提供佐证材料） 3.系统界面快捷操作设计要求： 系统界面设计充分考虑触摸互动交互界面的设计理念，在应用界面中应使用双屏互动、单屏最大化、便捷切换、快捷操作键等多种互动方式，对于庭审应用的各功能，具备模块化的功能设计，每项功能从底层数据法院业务逻辑上互相关联，在界面交互上应保持一定独立，每项功能具备独立的快捷按钮和相应权限，书记员对功能快捷按钮具备自主的快捷操作功能的配置权； 4.功能导航栏设计： 系统应支持功能导航栏的一键缩放功能，点击按钮可自动隐藏功能栏，方便书记员查看电脑界面内容，需要时可一键自动弹出功能导航栏； 5.应用操作设计： （1）系统应支持左右分屏界面一键缩放功能，点击按钮自动全屏显示左/右半屏； （2）系统应支持左右分屏交换功能，一键交换左右屏内容显示位置，契合书记员使用习惯； （3）系统应支持书记员显示界面一键放大，方便材料审查； 6.应用功能设计 （1）排期管理 根据分案法官的案件排期信息，系统能够实时将排期信息数据推到书记员账号，书记员登录后即可看到排期信息，同时支持书记员新建案件排期； （2）法庭纪律播报 可选择机器人自动播报或播放音频文件两种播放方式，机器人自动播报方式可自行选择播放文本； （3）权利义务播报 可选择机器人自动播报进行权力业务告知的审判流程； （4）证据共享展示控制 需将证据展示设备拍摄的内容共享给庭审其他成员； （5）笔录模板自定义 结合案件审理程序要求，系统可为书记员提供模板自定义设置； （6）笔录同步 书记员笔录记录过程中，法官及当事人可以选择同步书记员笔录记录画面，同步查看书记员笔录记录内容，保证法官及当事人对于笔录内容的知情权，发现笔录记录问题可以及时提醒做出修改完善，书记员根据需要也具备关闭和当事人同步笔录的功能； （7）电子签名/捺印 书记员在庭审结束后可及时要求当事人在液晶屏上手写签名，在指纹采集区采集诉讼参与人的指纹，手写签名和指纹的位置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具备全部签署、逐页签署和单页签署多种同时满足笔录及法律文书的要求；	1	套	

		(8) 远程庭审 需集成远程提讯、远程开庭控制，支持讯问室或远端法庭的呼叫连接和管理，支持选择远程法庭或讯问室。			
2	高清数字媒体综合控制系统（含主机及系统软件）	1.设备采用 19 英寸标准单一机箱，≤2U 的一体化设备； 2.采用嵌入式架构，Linux 操作系统； 3.支持通过网络方式对主机进行远程控制、管理、系统升级； 4.离线状态下，主机支持开庭运行，进行脱机庭审录音录像、法庭控制功能操作； ★6.前面板需具备≥5 个操作快捷按键； 6.需具备≥1T 内置硬盘，用于庭审数据音视频备份存储； 7.字幕叠加：可在视频采集、编码、合成、解码端叠加字幕；支持颜色、字号切换； 8.通讯协议要求：需支持流媒体实时传输协议 RTSP；并可以在不增加额外设备的前提下与 H.323 设备互联； 9.远程应用要求：在不增加其它额外设备的前提下，可以与符合最高院相关标准的第三方厂商庭审主机系统互联互通，实现远程庭审； ★10.稳定性认证要求：平均故障间隔时间不低于 100000 小时； 11.视频输入要求：≥4 路 SDI 高清信号输入接口，兼容 HD-SDI 和 3G-SDI，分辨率支持≥1080P60/30、720P60/30；≥4 路 DVI-I 证据视频输入接口，兼容≥DVI-D/HDMI/VGA/YPbPr 等信号类型，分辨率≥1920×1080/1280×720/1280×1024/1024×768； 12.视频输出要求：≥2 路高清 DVI 输出接口，支持输出 DVI-D/HDMI/VGA 信号；输出分辨率支持≥1080P60、720P60、1024×768、1280×1024； 13.切换要求：需具备内置高清混合矩阵，且支持多路信号的同步切换，具备语音激励功能； 14.画面合成要求：需具备硬件高清图像合成器，可提供 2/4/6/8/9 等多种合成画面格式，并同时支持 2 种不同类型的合成画面输出，合成画面的输出分辨率支持≥1080P、4K； 15.视频解码要求：支持≥2 路远程 1080P 格式视频解码能力，可兼容标清 D1 格式解码，可用于远程提讯、远程三方庭审； 16.视频编码要求：支持≥2 路 1080P 的 H.264 编码格式输出；码流速率从 1-8Mbps 可调； 17.编码输出格式：符合最高院要求 MPEG4 文件存放格式； 18.控制协议要求：具备 RS-232 和 RS485 端口，需兼容 RS232、RS485/422 等通用控制协议，可连接时序电源控制器、控制面板等多种集控设备； 19.隐蔽作证需求：具有隐蔽作证功能，能够进行证人变声处理，图像处理； 20.其他要求：音视频完全同步，直播延时小于 200 毫秒（LAN 内）； 21.音频输入输出要求：支持≥11 路 MIC 输入，≥5 路线路音频输入，支持自动混音、音量调节；支持≥4 路音频信号输出端口； 22.音频编码要求：音频编解码支持协议：G.711、AAC； 23.支持将音频录制为独立文件 MPEG4 格式存放； 24.音质处理要求：具备内置数字音频处理器，具备自动混音、反馈消除、噪声抑制，回声消除、分组混音音频处理设置，每路输入均支持灵敏度调节、均衡器调节、压缩器调节、变声处理，具备图像化控件软件； ★25.回声消除认证要求：为保证科技法庭庭审应用音频质量，避免庭审应用出现包括回音、啸叫等音频异常，需支持远程音频交互的回音消除的能力； 26.自适应控制认证要求：为保证庭审音视频观看质量，庭审主机	1	台	

		应能够根据网络吞吐自动调节网络数据包的发送速度和接受速度，以适应各种网络结构和多种网络带宽应用环境，支持基于网络带宽的流媒体文件传输方法的能力； ★27. 支持与陕西高级人民法院审务督察系统数据无缝对接，支持与陕西省法院审判系统对接，满足陕西高院 2024 信息化考核要求(提供佐证材料) ★28. 支持与上级单位新视频综合管理平台数据对接，实现庭审新视频等数据实时上报(提供佐证材料)。			
3	液晶显示器	尺寸：≥22 英寸；分辨率：1080P 屏幕比例：16:9；具备 HDMI 输入接口；另配倾斜角度支架。	5	台	
4	庭审高清摄像机	1. 1/2.8 英寸，CMOS 图像传感器，支持 HD: 1080p/60, 1080p/50, 1080i/60, 1080i/50, 1080p/30, 1080p/25, 720p/60, 720p/50, 720p/30, 720p/25；SD: 480i, 576i 输出格式； 2. 需支持网口音视频编码输出，支持 H.265/H.264/MJPEG 三种视频编码标准，音频 AAC 编码标准；须支持 RTSP、RTMP、Onvif、组播等网络协议；网络视频编码码率最大可支持 20Mbps，网络音频编码码率最大可支持 256Kbps； 3. 支持 HDMI+3G-SDI 两路高清原始输出，网络编码、HDMI、SDI 三路同时输出图像； 4. 同时具有 2D 和 3D 降噪算法，降低图像噪声，图像信噪比≥55dB； 5. 高品质变焦镜头，最大视角必须≥72.5°，光学变焦≥12 倍，数字变焦≥16 倍； 6. 需同时支持 RS232+RS485 两种串口，支持 VISCA、PELCO-D/P 多种协议的对摄像机进行控制；支持网络 VISCA 协议控制； 7. 需支持预置位过程图像冻结功能； 8. 云台转动范围，水平：±170°，垂直：-30°~+90°。转动速度范围，水平：1.7°~100°/s，垂直 1.7°~69.9°/s 9. 摄像机可设置不少于 200 个预置位，预置位精度≤0.1°； 10. 支持音频 LINE IN 输入，摄像机可对音频进行编码； 11. 支持本地存储功能，可通过 USB 扩展存储器直接录制视频； 12. 支持 USB 扩展无线网络连接功能，可直接连接无线路由器； 13. 支持水平、垂直翻转功能，适应吊装要求； 14. DC 12V 输入，功耗≤12W。	5	台	
5	书记员工作站	CPU 处理器≥i5；内存：≥8GB；硬盘：≥512GB SSD；双显示端口输出，集成千兆网卡，≥21.5 寸显示器。	1	台	
6	强电控制器	1. 与庭审主机同一品牌； 2. 不少于 8 路电源开关控制器，用于控制外设供电电源。支持单独时序控制，单路容量达 AC/250V/10A；内置光电隔离模块，可保障负载和主机安全。	1	台	
7	可编程面板	★1. 与庭审主机同一品牌； 2. 不少于 16 键可编程输入控制面板，产品每个按键功能可自定义，含面板底座。	1	套	

8	庭审发言话筒	1.灵敏度高，频响宽，一致性好，音质饱满、自然、清新； 2.双咪芯矩阵拾音技术，实现超心型指向性，更好地抑制啸叫； 3.麦克风拾音距离 30—50cm，适合远距离拾音要求； 4.全金属结构及专利级抗 RF 辐射电路，彻底解决会议中手机信号干扰； 5.特别设计的无冲击声静音开关，方便会场使用； 6.双软管鹅颈式话筒杆，可将拾音头灵活调到任意方向，以达到最佳拾音效果； 7.螺旋式卡侬接口，连接牢固可靠，无机械噪音； 8.鹅颈管与台式座可分离，方便安装拆卸； 9.换能方式：电容式； 10.指向性：超心型； 11.频率响应：40Hz—16KHz； 12.灵敏度：-29dB±3dB； 13.输出阻抗：≤100Ω；	6	支	
9	法庭音频功放	1.功放保护功能：短路保护装置、过载保护装置、限幅保护装置、风机智能温控装置、开机软启动； 2.输出功率（RMS）：2×200W/8Ω 2×300W/4Ω 600W/8Ω 桥接； 3.具有独立电子分频系统，支持高低通选择； 4.RMS 输出电压（THD=0.5%, 1kHz）≥40V； 5.总谐波失真小于 0.5%； 6.频率响应：20Hz~20kHz（±1dB）； 7.信噪比不小于 90dB。	1	台	
10	法庭音箱	1.≥10 英寸轻量化大功率、长冲程 Ferrite 低音驱动单元； 2.≥2*3 寸纸盆高音单元； 3.120° x120° 覆盖角； 4.额定/峰值功率：100W/400W；额定阻抗：8Ω； 5.特性灵敏度：95dB/W/m； 6.额定频率范围：60Hz~20000Hz； 7.含安装支架。	2	只	
11	高拍仪	1.传感器像素：≥1800 万像素 CMOS； 2.感光面积：≥1/2.3 英寸； 3.视角：80 度； 4.畸变：<0.5%； 5.扫描介质：文件、病例、证件、档案、表单、票据等； 6.扫描幅面：单页文件最大支持 A3，已装订书籍最大 A4； 7.采集速度：单页文件≤2 秒/页； 8.分辨率：≥4800×3600； 9.图片格式：支持 JPG, TIFF, PDF； 10.图像色彩：24 位； 11.软质文稿台：非固定硬质，摆放空间适应性更强功能要求； 12.输出信号要求：不低于 1080i@30Fps； 13.输出接口：需具备 HDMI 和 USB 接口输出模式； 14.图像控制：自动亮度调整、饱和度调整、曝光值调整、锐度调整、色彩调整、增益控制等，也可以手动调整； 15.补光方式：需具备 LED 灯； 16.光源：自然光、LED 灯补光机械开关，2 个档位，根据外部光源环境不同，可以选择高度； 17.扫描方式：支持检测翻页自动扫描、设备机身按键、PC 软件触发，以及外接手按键、脚踏键五种方式； 18.处理器：需具备不低于 32 位 MIPS CPU，独立 CPU； 19.需具备 2.4 英寸用于预览的屏幕。	1	台	

12	激光打印机	A4幅面黑白激光打印机，打印速度 20 页/分。	1	台	
13	大屏显示屏	≥55 英寸商业显示屏，LED 背光源，16: 9，分辨率≥1080P，可视角度 178 度，输入接口 HDMI，配壁挂安装支架。	2	套	
14	网络机柜	19 英寸标准机柜，尺寸约：1650mm*600mm*800mm，优质冷扎钢板制作；表面方孔条镀锌，防锈磷化、静电喷塑，厚度：方孔条 2.0mm，表面方孔条镀蓝锌、静电喷塑；含散热风扇*1 个，8 口 PDU*1 个。	1	台	
15	交换机	二层非网管交换机，交换容量 48Gbps，包转发率 36Mpps，24 口 10/100/1000Mbps 自适应电口。	1	台	
16	视频分配器	一进四出 HDMI 视频分配器，分辨率：≥1920×1080。	1	台	
17	视频分配器	一进八出 HDMI 视频分配器，分辨率：≥1920×1080。	1	台	
18	辅材	音频线、视频线、电源线、网线、水晶头、胶布、扎带、不锈钢地槽、螺丝、膨胀管等所有线材辅材。	1	批	
19	系统集成	安装、调试、运输、施工、售后服务集成	1	项	
项目合计			1	项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岚皋县人民法院科技法庭建设项目

服

务

合

同

甲方：岚皋县人民法院

乙方：

甲 方： 岚皋县人民法院

地 址： 岚皋县城关镇

乙 方：

地 址：

就岚皋县人民法院科技法庭建设项目，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科技法庭建设项目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岚皋县人民法院科技法庭建设项目

交货及安装地点：甲方指定所在地

二、 服务范围

- 1、系统软硬件的供货、安装、调试、测试、试运行、调优、培训、售后等服务。
- 2、后附详细清单

三、 项目周期

总日历天数：30 个日历日，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计算。

四、 项目质量

- 1、乙方供应的设备须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设备的生产制造、测试、实验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
- 2、自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设备质保期一年，终身提供技术服务。

五、合同价款、结算与支付

1、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金额为¥ 元（人民币： 元整）。乙方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需支全部合同价款。

六、项目验收

1、由甲乙双方确定本系统全面完工后，由乙方填写验收申请，通知甲方并提出竣工验收，甲方接到通知后五天内组织验收。甲方在接到乙方申请验收后 7 日内未组织验收及提出的异议的，视为验收通过。

2、系统竣工验收后，乙方应提供完整的产品技术资料，包括产品使用说明书、随机资料、现场安装调试安装报告、调试、验收合格资料，便于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七、合同生效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甲方（购货方） 单位名称（章）： 岚皋县人民法院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供货方） 单位名称（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佐龙、民主法庭科技法庭项目

投标文件

投 标 单 位:

采购代理机构:

时 间: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函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第二部分 投标报价表
技术偏差表
商务及合同条款偏差表
第三部分 货物说明及详细技术指标和配置
第四部分 总体方案及组织方案
第五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第六部分 合格供应商证明文件
第七部分 培训方案
第八部分 售后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第九部分 类似业绩
第十部分 其他资料
第十一部分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第一部分 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名称）（ 标项）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者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如下内容：

第一部分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第二部分 投标报价表、技术偏差表、商务偏差表

第三部分 货物说明及详细技术指标和配置

第四部分 总体方案及组织方案

第五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第六部分 合格供应商证明文件

第七部分 培训方案

第八部分 售后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第九部分 类似业绩

第十部分 其他资料

第十一部分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我方已完全明白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我方决定参加：招标编号为_____号的投标。

（二）全部货物供应和有关服务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小写）。

（三）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在投标截止日后____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四）我方已详细研究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五）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六）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七）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

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八) 如我方中标, 我方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前, 按发改委[2002]1980 号文件规定标准向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

(九)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公章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被授权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公章)：

(签字或盖章)：

本授权有效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须与采购文件要求的有效期限一致，不少于 90 天)

第二部分 投标报价表

供应商：

单位：元

报价内容 投标内容	数量（单位）	报价	交货期	备注
佐龙法庭科技法庭项目				
民主法庭科技法庭项目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1. 货物的单价应包含供应商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所发生的费用（应包括货物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相关部门验收及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等所有费用，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货物、材料、安装、服务）和拟获得的利润、应交纳的各种税费等所有费用。在整个合同期内不做调整。

2. 供应商须按照涉及的货物清单进行报价。

3.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供 应 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设备内容	报价 (人民币元)	说明	备注
1				
2				
3				
4				
5				
6				
...				
合计		小写： 大写：		

供 应 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技术偏差表

第 页，共 页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采购文件 要求数据	响应文件 实际数据	响应 说明

说明：响应说明填写：优于、相同、低于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商务及合同条款偏差表

第 页，共 页

序号	采购文件 要求数据	响应文件 实际数据	响应 说明

说明：响应说明填写：优于、相同、低于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第三部分 货物说明及详细技术指标和配置（格式自拟）

- 1、投标货物品牌、型号、规格、配置、及详细技术参数和说明。
- 2、投标货物的质量标准。
- 3、配件仓库（场地租赁证明、备件库图片库存等）
- 4、本次招标评标办法中所涉及的资料及证明等。
- 5、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第四部分 总体方案及组织方案

评标办法中所涉及的内容，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第五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岚皋县人民法院：

做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投标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红章）

2、投标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

3、_____（是或否）为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供应商。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致：岚皋县人民法院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_____（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格式自拟）

第六部分 合格供应商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合法有效；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注：证明文件资料应为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第七部分 培训方案

应包含评标办法及参数要求

(供应商如有其他需要补充完善的内容可自行添加)

第八部分 售后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供应商自拟)

第九部分 类似业绩

供应商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甲方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 说明：1. 本表后附合同复印件，以合同中体现的签订时间及内容为准。
- 2、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第十部分 其他资料

第十一部分 企业规模声明

注：（1）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

（2）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